

夏洛克的困惑

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思想研究

冯伟 / 著

*The Puzzlement of Shylock
Shakespeare and the Law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夏洛克的困惑

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思想研究

冯

伟著



*The Puzzlement of Shylock
Shakespeare and the Law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洛克的困惑：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思想研究/冯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5

(文学论丛)

ISBN 978-7-301-28049-2

I. ①夏… II. ①冯… III. ①莎士比亚(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戏剧文学—文学研究 ②法律—思想史—研究—英国 IV. ①I561.073 ②D90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4607号

书 名	夏洛克的困惑——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思想研究 XIALUOKE DE KUNHUO
著作责任者	冯 伟 著
责任编辑	李 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049-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345014015@qq.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38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225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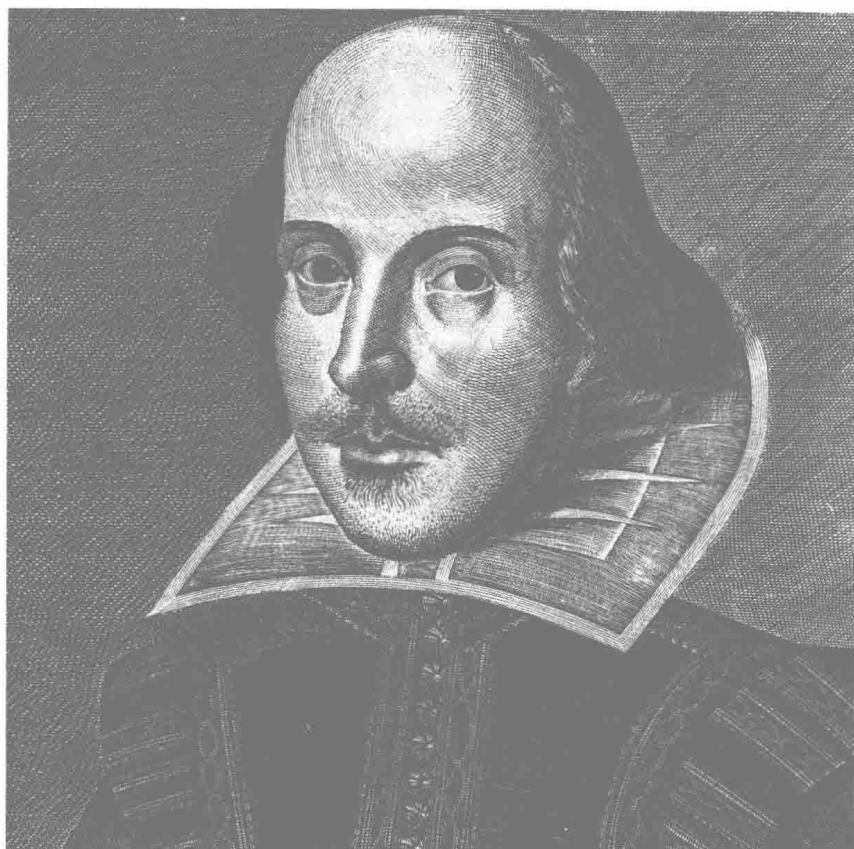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献给我的妻子李丽波

她的话语充满智慧，
她的舌端有仁慈的法则。



第一对开本莎士比亚肖像,1623年,作者:Martin Droeshout



《莎士比亚戏剧人物》,1849年,
作者:Sir John Gilbert



《正义》,1684年—1686年,
作者:Luca Giordano

前 言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仅以 20 世纪重要的研究成果为例,早在 1942 年保罗·克拉克森(Paul S. Clarkson)等即撰写了《莎士比亚与伊丽莎白时期英国戏剧中的财产法》一书,考察莎士比亚戏剧中有关财产和物权问题的指涉,详细分析了早期现代英国戏剧中因财产纠纷而产生的各种戏剧冲突。近二十年来更是涌现了大量的优秀学者和著作,影响较大者如 A. G. 哈蒙(A. G. Harmon),B. J. 索科尔(B. J. Sokol),卢克·威尔逊(Luke Wilson)和 A. R. 巴克(A. R. Buck)等。此类研究旨在揭示莎士比亚戏剧对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英国法律文化的再现和重塑,同时论证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思想对英国人民生活方方面面的深远影响,研究范围则包括该时期的契约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民事纠纷等。此类研究属于“文学中的法律”范畴,权且称之为“莎士比亚戏剧中的法律”。

“莎士比亚与法律”的第二类研究属于“作为文学的法律”范畴,此类研究一方面侧重法庭与剧场共同的仪式色彩和“文本

性”，另一方面则关注早期现代英国语境下法律与戏剧之间建构与“商榷”关系。受美国“法律与文学”运动以及新历史主义等后现代理论的影响，法律与文学之间的界限因其内在的“文本性”而变得越发模糊。从美国宪法到《哈姆雷特》，从莎士比亚本人的遗嘱（新近出版的几部莎士比亚传记都重新解读了有关莎士比亚的种种史料文本）到《威尼斯商人》中鲍西娅对“一磅肉”合同的曲解，以及莎士比亚戏剧中形形色色的书信、手帕信物，等等，都存在着巨大的阐释空间。可以说，法律的精神与法律的文字之间的内在张力所导致的法条主义不仅是早期现代英国法官关注的难题，也是莎士比亚戏剧的重要主题之一。新近出版的两部论文集，《莎士比亚戏剧中的法律》（2007）与《莎士比亚与法律》（2008）中均有多篇论文讨论该问题。此类研究的其他成果还包括《律师协会与早期英国戏剧》（1931）、《莎士比亚与律师》（1972）、《语言与叛国罪：莎士比亚时代英格兰社会的文学、法律与反叛》（2006）、《猜疑的发明：莎士比亚与文艺复兴时期戏剧中的法律与模仿》（2007）等。

第三类研究者大多为执业律师或法官等法律专业人士。他们大都从各自的法学立场解读莎士比亚戏剧，同时借助莎士比亚对英国法律问题的深刻表现，反思当下西方法治社会内部的种种法理问题，如著名大法官波斯纳（Richard Posner）、耶鲁大学人文与法律教授保罗·卡恩（Paul Kahn），以及伊恩·沃德（Ian Ward）、加里·瓦特（Gary Watt）、保罗·拉菲尔德（Paul Raffield）等。例如，保罗·卡恩的《法律与爱：〈李尔王〉中的审判》选择了《李尔王》作为研究对象，以探讨法治国家的“悲剧性因素”。国际人道法专家西奥多·梅伦（Theodore Meron）以《亨利五世》中的英法战争为突破口，讨论莎士比亚与战争法、国际法问题。丹尼尔·科恩斯坦（Daniel J. Kornstein）则从职业律师的角度研读了《亨利六世》和《仲夏夜之梦》等十几个剧本，其研究范围则涉及西方的宪政思想、陪审团制度、民主与法治等众多理论问题。

第四类研究大都从政治学、伦理学和哲学角度解读莎士比亚，并非直接研究莎士比亚与法律的问题，但却因其内在的人文特征而与法律问题具有无可避免的亲缘关系。仅以近几年研究为例，《双重视角：道德哲学与莎士比亚戏剧》（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07）、《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思想》（剑桥大学出版社，2009）、《莎士比亚与哲学》（劳特里奇出版社，2010）等著作虽然并未直接探讨莎士比亚与法律的问题，但却与本课题有着千

丝万缕的联系。

二、研究对象和学术意义

本研究主要分为以下两大部分,共计13个章节及2篇相关书评:

一、第一部分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思想的角度,阐明莎士比亚戏剧中的法律传统,以及莎士比亚与英国法律文化机制之间的“商榷”关系,分析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文化中的民权、君权、神权政治和契约思想等问题的深层“对话”。

二、第二部分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思想角度,探讨《一报还一报》《威尼斯商人》《李尔王》以及《裘力斯·凯撒》《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等戏剧如何展现了人类政治、伦理和司法制度的本质。具体内容如下:

(一)从《裘力斯·凯撒》中的“西塞罗”形象入手,分析斯多葛学派的法律思想对剧中布鲁图斯、凯歇斯等政治领袖的深远影响,阐明美德政治和自然理性在该剧中的主题表现。在《裘力斯·凯撒》一剧中,罗马共和制走向衰微的每一转折之际均有西塞罗的名字。一方面,剧中的西塞罗既是衡量凯撒、布鲁图斯、安东尼等主要政治人物的重要参照坐标。另一方面,作为戏剧形象西塞罗与历史上的西塞罗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笔者试图借助历史人物西塞罗的政治和法律思想,解读剧中西塞罗形象及西塞罗之死政治隐喻,继而说明《裘力斯·凯撒》一剧在讲述罗马共和制衰败历史的同时,既上演了一场“多数决”下直接民主政治的悲剧,也宣告了自然法思想古罗马政治实践中的彻底失效。

(二)从契约法和权利哲学角度入手,分析莎士比亚戏剧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思想发展之间的“商榷”关系。繁荣的海外贸易促生出威尼斯较为完善的现代民法和商法体系,然而就其本质而言,《威尼斯商人》中的法律体系充其量是一种经济政策,而不是基于个体权利和平等原则之上的现代法律体系。一方面,剧中威尼斯社会赋予法律以公平、程序、权利保护等“现代法的精神”,另一方面,法律只是夏洛克或鲍西娅手中实现“血亲复仇”的工具,无法真正起到保障个体权益、调节纠纷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作为社会控制手段的法律,一旦丧失了起码的道德基础,其“合法性”或“正当性”将首当其冲地受到严峻的挑战,这也许是威尼斯法律困境的根本所在。

(三) 以《一报还一报》中一对未婚夫妇的“通奸罪”为线索展开,从现代刑法学的角度对剧中维也纳的法律进行解读,借以管窥莎士比亚独特、深刻的刑罚思想。本书认为,莎士比亚的“问题剧”《一报还一报》对于“政治方面的种种机宜”的探讨也是早期现代欧洲政治思想家热衷的话题。由于受到柏拉图主义建国纲领的深刻影响,《一报还一报》中的维也纳也被描绘成一个建立在道德原则基础上、具有强烈的“前现代”色彩的乌托邦社会。就其社会功能而言,维也纳的法律体系与以“厘定权利”为目标的现代法律体系存在着根本的不同。如何继承和改造柏拉图的政治思想,在美德与义务的政治基础之外另辟新径,是早期现代英国政治哲学步入现代政治门槛的核心问题,也是解读《一报还一报》的关键所在。

(四) 《李尔王》是莎士比亚所有剧作品中法律思想最丰富、深刻的作品,本研究以该剧第一幕第一场“爱的测试”为突破口,从早期现代英国自然法思想的角度,阐明莎士比亚对于自然正义与法律秩序、法理与天理、政治权力与家庭伦理之间种种错综复杂关系的戏剧演绎。本书认为,三分国土不但酿成了李尔的个人和家庭悲剧,而且将英格兰引入了战争。一方面,《李尔王》讲述了一个英格兰君王“脱冕”的全过程,另一方面该剧在表现主人公如何从具有绝对权威的封建君主变成了一无所有、无家可归的老人的同时,也反映了莎士比亚对于早期现代英国的土地财产、封建王权乃至王权与现代主权国家的正当性等重大问题的深刻思考。

(五) 在问题剧《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中,莎士比亚采用了一种“价值夷平”的方式,取消了高贵与自大、勇敢与野蛮、爱情与情欲等伦理规范的本质差异,(自然)人成了血气与淫欲的混合体。当战争与爱情不再继续作为希腊和特洛伊人的城邦共同体的价值源泉以后,随之而来的是个体灵魂深处对生命本身的幻灭感和无聊感。可以说,莎士比亚所关注的并不仅是早期现代或现代、后现代的文化特征,更是人类的生存和价值世界本身。

结语部分是对以上各个部分的总结。莎士比亚的戏剧创作植根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文化的土壤之中。在参与建构英国法治神话的同时,莎士比亚也对法制社会中的种种弊端不无忧虑: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至关重要,爱邻如己的悲天悯人情怀亦是社会正义的必要条件。

三、几点说明

(一) 对于莎士比亚或早期现代英国的法律思想做出全面和准确的描述,这一想法本身就是非常理想化的美好愿望,本书目的并不在于此,也远远无法企及这一宏大目标,但是如果能够以此为契机,激发读者阅读莎士比亚的兴趣,也促使人们继续思考关于“何为法律”“为何守法”等人类命运的共同命题,本研究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二) “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思想研究”绝非系统完整地考察该时期的法律规章制度或思想体系,而是(1)关注作品中的重大法律命题;(2)从法理学的角度再读莎士比亚戏剧;(3)通过莎士比亚戏剧对早期现代法律和政治思想的表现和建构,反思中国法律思想传统。

(三) 如法律与文学运动的领军人物理查德·波斯纳指出:法律与文学各自属于两个不同领域,在实际生活中无法将二者混为一谈。在波斯纳看来,一切文本固然都具有开放性特征,法律亦求助于语言,但法律文献与文学文本的性质、功能,以及对于法律文献和文学文本的解读策略必定存在着巨大差异。波斯纳既是芝加哥大学的法律教授,又有多年的法律实践经验,两种不同的经历使其兼有理论功底和务实精神,这使得他在解读文学作品、探讨法理问题时候,能够扬长避短,避虚就实,所做评论也可谓客观、中肯。例如,波斯纳虽然对文学阐释学的理论挑战不屑一顾,但却依然承认,作为一个理论问题,法律文献的文本特征依然存在。例如,《威尼斯商人》中鲍西亚对于“一磅肉”合同令人匪夷所思的解读固然充满了传奇色彩,但现实生活中对于法律规章的断章取义、生搬硬套,甚至歪曲法律本意、钻法律漏洞的案例则是屡屡发生的。其实更重要的问题是,文学与法学都关注正义、善、美德、权利、权力、人性、生命的意义等人类永恒命题,这就使得两门学科具有了某种亲缘关系。本研究正是由于对以上这些命题的讨论,暂且可以划归为法律与文学运动中一支细流。

注:本书大多数章节均以前期研究成果形式发表,具体信息如下(按发表时间顺序):

1. 《〈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与早期现代英国的价值问题》,《外国文学研究》2016年第2期。(第十二章)

2. 《评〈莎士比亚与诉讼修辞术〉》，《外国文学》2016年第6期。（附录2）

3. 《正义的沉默：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的法律危机》，《对流》2015年总第10期，2016年第2期。（第十三章）

4. 《〈李尔王〉中的法律、正义与基督教之爱》，《国外文学》2015年第4期。（第十一章）

5. 《评〈遗嘱分歧：谁创作了莎士比亚〉》，《外国文学》2015年第4期。（附录1）

6. 《异邦的法眼：莎士比亚戏剧的法律阐释》，《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一章）

7. 《〈一报还一报〉与早期现代英国的德政思想》，《外国文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九章）

8. 《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的“法律”建构》，《外国文学》2014年第3期。（第十三章）

9. 《〈威尼斯商人〉中的法律双重视角》，《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第七章）

10. 《曲高和寡的西塞罗：〈裘力斯·凯撒〉中的美德与自然法思想》，《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第三章）

11. 《〈威尼斯商人〉中的法律与权利哲学》，《国外文学》2013年第1期。（第六章）

12. 《〈李尔王〉与早期现代英国的王权与法律》，《外国文学评论》2013年第1期。（第十章）

13. 《〈威尼斯商人〉与文艺复兴时期的契约思想》，《英美文学研究论丛》2011年总第15期。（第五章）

14. 《罗马的民主：〈裘力斯·凯撒〉中的罗马政治》，《外国文学评论》2011年第3期。（第四章）

15. 《羈勒、狮子与藤鞭：〈一报还一报〉与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刑法思想》，《外国文学评论》2010年第1期。（第八章）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异邦的法眼	
——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的法律思想	1
第二章 修辞与正义	
——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律师与“审判”	32
第三章 曲高和寡的西塞罗	
——《裘力斯·凯撒》中的美德与自然法思想	48
第四章 “这是一个悲伤的罗马”	
——《裘力斯·凯撒》中的民主与法治	60
第五章 “我一定要照约实行”	
——《威尼斯商人》与文艺复兴时期的契约思想	73
第六章 “你们的法律去见鬼吧！”	
——《威尼斯商人》中的法律与权利哲学	83
第七章 守法与变法之间	
——《威尼斯商人》中法律的双重视角	97
第八章 羁勒、狮子与藤鞭	
——《一报还一报》与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刑法思想	106
第九章 “欲代上天行惩，先应玉洁冰清”	
——《一报还一报》与早期现代英国的德政思想	117

第十章 “我是一个国王,你们知道吗?”

——《李尔王》与早期现代英国的王权思想 130

第十一章 考狄利娅的沉默

——《李尔王》中的法律、正义与基督教之爱 143

第十二章 欲望话语与城邦秩序

——《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与早期现代英国的价值变迁 161

第十三章 “这就是法律吗?”

——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的法律建构 176

参考文献 191

附录 1:评《遗嘱分歧:谁创作了莎士比亚?》 203

附录 2:评《莎士比亚与诉讼修辞术》 213

人名索引 225

后 记 230

第一章

异邦的法眼

——莎士比亚与早期现代英国的法律思想

法律对于莎士比亚时代的人们来说绝不是一个陌生的事物。从当时人们的衣着质地,到餐桌饮食,都存在着今人看来似乎是匪夷所思的各种各样的法律规定。^①也许是验证了中国老子的一句话,“人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②。在《理想国》中,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也曾有类似的表述:“一旦放纵疾病在城邦内泛滥横溢,岂不要法庭药铺到处皆是,讼师医生趾高气扬,虽多数自由人也将不得不对他们鞠躬敬礼了。”^③

早期现代英国的伦敦街头混迹着形形色色的盗窃犯罪分子,我们从该时期对于有关不法分子的五花八门的专有名词中即可管窥一二。例如 coney-catchers 的意思是“诈骗者”,coney 是餐桌上食用的兔子,因其性情温良,所以暗指那些容易上当

① Cf. Bill Bryson, *Shakespeare*. London: Harper Press, 2009, pp. 30—31.

② 李零:《人往低处走:〈老子〉天下第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

③ Plato, *The Republic*. Trans. Allan Bloom. Basic Book, 1968, Book III, 405a. p. 84. 中译文参见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13页。

的人;foist 的意思是扒手,nips 或 nippers (cutpurses)的意思是“扒手”,hooker 指的是那些用钩子从窗户中偷东西的扒手,abtams 是装疯卖傻吸引注意力的“托儿”,此外还有 whipjacks(假扮成遇难水手的骗子)、cozeners(骗子)等等十余种不同称谓。^① 街头争吵、身体冲突甚至决斗也是司空见惯之事。著名英国历史学家劳伦斯·斯通(Lawrence Stone)这样形容伊丽莎白时代人:“在 16 和 17 世纪,人们脾性暴躁不安,武器也唾手可得。……缺少管制使事情更加严重,因为在 16 世纪时,人们是如此极端暴躁。他们的神经似乎总是焦躁不安,这可能是因为总是几近病态。穷人长期遭受营养不良的折磨,而富人则由于过度沉溺于极其不平衡的日常饮食而遭受长期消化不良的摧残,这两种状况都无助于心境平和与脾性舒缓。此外,一个绅士总是随时携带武器,而且会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器。”^② 尽管在随后的几十年里,英国的治安状况逐渐得以改善,但在身体对抗减少以后随之而来的是人们诉讼热情的高涨。根据劳伦斯·斯通的统计,在此期间英国普通法法庭的诉讼卷宗数量表明,普通诉讼法庭的诉讼增长了 6 倍,王座法庭的诉讼增长了 2 倍。同一时期,提呈恳请法庭和星室法庭的诉讼至少增加了 10 倍,而 1621 年,大法官厅法庭一年就签发 20000 张传票。^③ 尽管莎士比亚似乎一生都没有遭受过牢狱之灾,然而他的同时代剧作家基德(Thomas Kyd)、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琼生(Ben Jonson)都有过银铛入狱的经历。此外,今天人们对于莎士比亚生平传记的理解和研究,除了保存在教堂中的出生、婚姻证明等有限的一手史料,更多的则是莎士比亚一生中的“诉讼”历史。莎士比亚本人似乎就对法律诉讼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因此各色法庭记录反而成了当代莎士比亚传记研究者为数不多的一手史料。^④

① Bill Bryson, *Shakespeare*, p. 55.

② 劳伦斯·斯通:《英国贵族史,1558—1641 年》,于民、王俊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09 页。

③ 同上书,第 117 页。

④ 莎士比亚的传记层出不穷,各传记作家撰写莎士比亚时的“建构”策略五花八门、方法各异,有时候虚构的成分甚至大于史料的成分,但始终无法完全抛开这些有限的史料。近年来较为成功的几部传记包括:(1)Stephen Greenblatt, *Will in the World: How Shakespeare Became Shakespeare*,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2004. (2) Peter Ackroyd, *Shakespeare: The Biography*, New York: Nan A. Talese, 2005. (3) James Shapiro, 1599, *A Year in the Life of William Shakespear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2005. (4) Park Honan, *Shakespeare: A Lif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杰克·凯德暴动》，1450年，作者：Charles Lucy

众所周知，莎士比亚戏剧中有大量的法律名句和经典判例，例如《亨利六世》（中篇）中屠夫狄克喊出了一句流传至今的口号“第一件该做的事，是把所有的律师全都杀光。”（4. 2. 68）^①；《威尼斯商人》中夏洛克对整个威尼斯法律的蔑视：“你们的法律去见鬼吧！”（4. 1. 100）《一报还一报》中安哲鲁说的“法律虽然暂时昏睡，它并没有死去”（2. 2. 92）；《哈姆雷特》中对律师的揶揄，等等，不胜枚举。除了这些现代研究者耳熟能详的法律名言，莎剧中还上演了大量的“法庭戏”，如《威尼斯商人》《冬天的故事》《一报还一报》，以及《李尔王》（其中“戏讽式审判”一场戏仅存于1608年的第一四开本）等。甚至《裘力斯·凯撒》中“凯撒的葬礼”也常常让美国的法律专业人士联想到今天的陪审团制度。^② 莎士比亚历史剧（约占莎

① 本书所引莎士比亚戏剧译文均采用朱生豪译本《莎士比亚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幕场次及行次均以《诺顿版莎士比亚全集》为准（Stephen Greenblatt, ed. *The Norton Shakespeare*, New York: W. W. Norton, 1997），后文出自莎士比亚原剧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剧作的幕、场、行次，不再另注。

② Cf. Richard A. Posner, *Law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士比亚创作的四分之一)^①对于王权合法性问题的关注,《裘力斯·凯撒》对于古罗马自然法思想和罗马共和体国垮台的反思,《威尼斯商人》中对于高利贷问题(莎士比亚与其父亲都曾经从事过类似夏洛克那样的高息放贷行为)、法律与经济问题,乃至法律的正当性问题的表现,无不说明莎士比亚戏剧与早期现代英国法律之间存在着若干纷繁复杂的关联。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哈伦·F. 斯通(Harlan F. Stone)曾经说道:“我经常在欣赏《威尼斯商人》的时候想,莎士比亚也把握了当代法律与衡平之间的冲突的全部本质”^②。保罗·卡恩是美国耶鲁大学罗伯特·W. 温纳(Robert W. Winner)讲席教授,近年来一直关注美国的宪法理论、自由主义和神权政治等问题研究,在法律、文化与哲学等领域有着广泛之影响。在他探讨美国法治文化的专著《当法律遇见爱:解读〈李尔王〉》中坦言说:

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是探寻我们的法治信仰中所包含的悲剧性因素。现成的法律文书与相关资料,包括法院判决意见和法庭辩论记录,都无法为这一目标提供必要的帮助。然而,那些伟大的文学经典,却有可能给我们以启迪。正因为如此,我选择了《李尔王》。^③

应该承认,莎士比亚对于塑造早期现代英国的法律想象起到了难以衡量的作用,但这种影响又何止局限于早期现代英国。时至今日,莎士比亚对于法律问题的表现和思考仍然是英美法学界的热议话题。从一个更广阔的意义上说,莎士比亚戏剧正是通过展现戏剧人物的极限情景,深刻揭示着人类永恒的道德和法律命运。布鲁图斯、安哲鲁、李尔王、夏洛克、鲍西娅等无不面临着人类至今仍无法完美解决的两难困境,他们的迷茫和困惑既带有鲜明的历史特征,也是人类共同命运的最佳诠释。在《裘力斯·凯撒》中,当罗马民主制处于行将就木的危急时刻,布鲁图斯即处于这样一个伦理困境:凯撒是否必须要流血才能保住罗马共和制?

我自己对他并没有私怨,只是为了大众的利益。他将要戴上王冠;那会不会改变他的性格是一个问题;蝮蛇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

① Cf. Frank Kermode, *The Age of Shakespeare*.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2004.

② Daniel J. Kornstein, *Kill All the Lawyers?: Shakespeare's Legal Appe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5.

③ 保罗·卡恩:《当法律遇见爱:解读〈李尔王〉》,付瑶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6—7页。